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李碧鏡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w702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33012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4269816\_113301233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3年1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3年1月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3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供參，另旨揭Q&A及圖卡版資料業公告於本府人事處iKPD差勤獎懲專區/差勤專區/天然災害專區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